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5.1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13名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行名称列明于本次会议。

1.3 本行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行董事长田国立,行长陈四清,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张金良及会计信息部负责人张建勋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988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	3988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第一期	
股票简称	中行E1
股票代码	360002
第二期	
股票简称	中行E2
股票代码	360010
挂牌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优先股	
股票简称	BIC、2014A PHEF
股份代号	4601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肖遂宁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100081
电话	86(10)-6699 2638
传真	86(10)-6699 4568
电子信箱	stcn@bankchina.com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计	16,019,205	15,251,382	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590	1,140,859	7.60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83	3.70	3.4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440	120,038	1.17
净利润	47,769	47,199	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38	45,363	1.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59	45,196	1.0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6	0.16	-3.26
稀释后非经常性损益扣减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6	0.16	-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人民币元)	0.16	0.16	0.1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半年、加权平均)	16.93	19.14	下降21.21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半年、加权平均)	16.86	19.07	下降21.2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65	410,653	-2.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36	1.47	-7.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149
因资产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
少数股东损益	(6)
合计	183

注: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收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销汇汇兑损益、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错账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 本集团因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3.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影响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2015年1月1日至3月的经营成果和于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2.3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3.1 2015年3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1,442,021(其中包括1,228,954名A股股东及213,067名H股股东)  
2.3.2 2015年3月31日,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179,033,607	64.26%	-	-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698,509,102	27.75%	-	-	H股
3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	520,537,200	0.18%	-	-	H股
4	香港中银国际有限公司	248,744,614	0.08%	-	-	境外法人
5	瑞盛	244,582,137	0.08%	-	-	境内 自然人
6	工银国际基金(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525,190	0.08%	-	-	其他
7	梅育华	214,375,410	0.07%	-	-	境内 自然人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09,999,763	0.07%	-	-	其他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205,719,977	0.07%	-	-	其他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451,115	0.07%	-	-	境内 自然人

注:  
1. 报告期内,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无变化。  
2.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持有本行股票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量统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在中国行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本行股份合计数量,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 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 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银监会”银监复[2014]540号文《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监管委员会[2014]499号文《批准: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内地市场公开发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200亿元人民币,经上述银监会正式书面[2015]377号文同意,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于2015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挂牌转让。  
有关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2.1 2015年3月31日优先股股东总数:48(其中包括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2 2015年3月31日,本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蜀山大道西段140号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15:00-2015年4月29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2015年4月29日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蜀山大道西段140号四楼会议室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瑞生先生  
8.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并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提名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所持股份总计为196,547,284股,占公司普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1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所持股份总计为189,581,662股,占公司普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所持股份总计为6,965,622股,占公司普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1%。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永新律师事务所夏旭东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下: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96,537,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955,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0股(其中,因